吉 首 大 学 人 事 处

 吉大人通〔2019〕11 号

**关于做好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校芙蓉学者招聘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校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152号）和《湖南省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教发〔2019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2019年度湖南省芙蓉学者招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设岗要求：**

1、各单位须从学校发展战略目标、创新平台和学科建设规划的需要出发，按照湖南省《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科学设置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，并明确每个岗位聘期内应突破的重点领域和教学科研任务。

2、各单位设置特聘教授、青年学者岗位要优先考虑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和我省经济、科技、教育发展的重点领域。

3、芙蓉学者岗位必须依托一流建设学科、省级及以上重点教学科研平台或学校重点建设学科设岗，学校芙蓉学者候选人按岗推荐，每个岗位只能推荐1名候选人。各二级单位每个岗位只能推荐1名候选人，无适当人选可不推荐。

**二、推荐人选要求：**

1、芙蓉学者推荐人选须符合《实施办法》和教育厅相关通知的要求；

2、各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直接招聘、师生传承、学术交流、专家推荐等多种渠道，从省外、境外招聘芙蓉学者。

3、各单位推荐人选须不在湖南省《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限制申报的范围内。（限制条款中“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”“国家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”的解释以教育厅文字说明为准，见附件）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**

1.个人申报，单位推荐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初审与推荐，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。

2.资格审查，专家评议。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推荐，并将评议结果报学校审定。

3.结果公示，材料上报。经学校审定的推荐人选，由人事处进行公示后，上报有关材料至省教育厅。

**四、材料要求**

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。书面材料包括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岗位设置申请表、推荐报告、推荐人选材料和推荐人选汇总表。电子材料登陆“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”（网址为<http://218.76.27.11/jsc/>）填写和上传，内容应与书面材料一致。

1.岗位设置申请表。由各单位根据学科设岗情况填报申请表。

2.推荐报告。包括学院推荐工作报告和候选人推荐报告。学院推荐工作报告，由学院党委就本院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候选人的推荐过程、遴选程序、具体结论和公示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；候选人推荐报告，由学院党委逐一对所推荐候选人的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等情况，以及对引进人员的有关评估等形成书面意见。分别以学院党委公文的形式提交纸质材料1份。

3.推荐人选材料。候选人填写《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4，纸质材料3份，A4规格双面打印不胶装，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，并待学校评审通过后，再按教育厅通知要求直接登录系统填报并打印正式申报材料。（附件材料待评审通过后直接上传或扫描整合为Word文档上传，并报送装订成册的纸质附件材料1份）

候选人提交的各有关实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。

4.推荐人选汇总表。由学院填写，并提交纸质材料1份(盖学院公章)。

**五、报送时间及要求**

1.请各单位于2019年9月10日以前，将申报人选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，并发送电子材料至jdszk@126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待学校审议通过后，请各推荐候选人于2019年9月11日至20日在管理系统完成填报、上传，并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纸质版。

3、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；要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将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人选推荐考察的首要项目，突出品德评价。

联系人：黄云凯，联系电话:0743-2198017。

附件：

1、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的通知

2、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3、2019年度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申报相关表格及要求

人事处人才办

 2019年9月2日